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刘勇，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勇，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江西抚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副教授，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江西中医学院江中制药厂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2006 年 6 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教师、预算与投资委员会主任等职务，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

职务，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 事 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刘勇	11	11	0	0	均为赞成 票

2、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出席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刘勇	6	6	0	0

三、发表独立董事审核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董事审核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独 立 董 事 专 门 会 议 2024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	同意

		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2 月 23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16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6、《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4 年 6 月 1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 会议	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粤海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0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 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7 月 5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 会议	1、《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16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9 月 25 日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18 日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草案）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同意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独立董 事 专 门 会 议 2024 年 第 十 一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四、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认真审议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积极推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规范。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如下：

1、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和《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对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报告的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应到委员 3 名，实到委员 3 名，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机会，到公司现场工作 21 天，与公司管理层开展现场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同时，不定期通过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线上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本人的工作给予

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2025 年度，本人将严格落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勇

2025 年 4 月 29 日